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各级站点 界面优化完善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(厅),省级有关单位办公室:

为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服务群众和企业办事便捷度,落实打破信息孤岛、实现数据共享,推进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有关要求,现就做好浙江政务服务网各级站点界面优化完善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化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各级站点界面

(一)开设首页“多部门联合办事”栏目。各地根据联审联办事项梳理实际情况,在各级站点首页开设“多部门联合办事”栏目,充分展示各地重点推出的联审联办事项。

(二)优化办事列表页、部门窗口页。在各级站点“个人办事”“法人办事”事项列表界面,增加部门“办事服务系统”栏,展示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图标链接;增加“业务类型”筛选,通过细化事项业务分类,为用户提供查找事项的快捷通道;配置生成新版部门窗口页。

1.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设置要求。省级单位于2018年5月18日前,完成本级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新增工作。市级单位于

2018年5月18日前,完成本级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新增工作;2018年5月31日前,完成上级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引用工作。县级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本级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新增、上级“办事服务系统”图标引用工作。

2. 事项“业务类型”设置、新版部门窗口页生成要求。省市县各级各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前,完成事项“业务类型”设置、新版部门窗口页配置生成等工作。

(三)“便民服务”板块事项信息改从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库中引用。浙江政务服务网“便民服务”板块中的办事指南类信息改从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库中引用,实现信息一源化管理。原有办事指南尚未纳入事项库的,应先纳入事项库,再引用到“便民服务”板块。各地、各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调整配置工作。

以上工作操作方法,各地、各单位可通过政务外网登录<http://gzpt.zjzfw.gov.cn>下载。

二、启用省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管理员账号

为便于及时处理用户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的纠错、投诉、建议,省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为各市、县(市、区)开设了浙江政务服务网管理员账号,各地应尽快确定1名工作人员,于2018年5月18日前启用该账号。首次登录时,应及时修改密码、填写使用者姓名、手机号码。如收到需要处理的信件,系统将以发送短信的方式

进行提醒。各地可通过政务外网登录 <http://gzpt.zjzfwf.gov.cn>, 下载系统账号与操作方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地、各单位办公室(厅)负责做好本级、本单位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工作,按时间节点完成后,尽快将完成情况通过政务内网邮箱报送省数据管理中心(联系人:林由清,电话:0571-81051119)。

附件:1. 浙江政务服务网部分界面优化设计图

2.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

附件 1

浙江政务服务网部分界面优化设计图

首页“多部门联合办事”界面



办事列表页界面



新版部门窗口页界面

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.zjzfw.gov.cn 省级 请输入您想找的服务 部门窗口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官方网站 联系方式

“最多跑一次” 跑出浙江加速度

事项列表 按业务类型 按责任处室 按事项类型 查看更多

业务类型	事项名称	星级
无线电管理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(技改)	★★★★★
软件产业	外商投资项目核准	★★★★★
轻工业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...	★★★★☆
电力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	★★★★☆
服务业	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	★★★★☆
信息设施	无线电台(站)设置、使用审批	★★★★☆
军民结合	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	★★★★☆
企业协作	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	★★★☆☆
机械	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审批	★★★☆☆

小微企业培育监测分析系统 重点工业企业运行分析系统 电子信息行业统计直报系统 国家医药统计网络直报系统 技术创新网上办事大厅

浙江工业投资(技术改造)管理系统 免税确认网上办事系统

业务指南 大力推进两化融合,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

经济运行 产业发展 技术进步 节能降耗 行业管理 信息化建设 国防工业 中小企业 无线电管理

产业政策 转型升级 经济合作 管理培训

行政权力清单 部门责任清单 办事指南

附件 2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台办、省编办、省档案局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审计厅、省外侨办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安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旅游局、省粮食局、省人防办、省海港委、省金融办、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、省物价局、省文物局、省气象局。

